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霆畧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霆畧先生及周羿鋒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姚宇航先生及祝蔚寧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com>登載及保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業績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793	14,358
已售存貨成本		(13,245)	(8,852)
其他收入		1	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4)	9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		–	(2,175)
僱員福利開支		(3,896)	(3,327)
其他經營開支		(3,936)	(3,943)
融資成本		(68)	(98)
除稅前虧損		(6,475)	(3,932)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475)	(3,93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9	(0.043)	(0.0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334	852
使用權資產	10	538	980
租賃按金	12	273	273
		1,145	2,105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0,908	10,15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760	6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0	2,194
		13,488	13,0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1,965	6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5,288	3,135
計息借款	15	3,000	–
租賃負債		639	1,014
合約負債		1	1
		10,893	4,809
流動資產淨值		2,595	8,2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40	10,33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19
		–	119
淨資產		3,740	10,2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0,337	30,337
儲備及累計虧損		(26,597)	(20,122)
總權益		3,740	10,2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337	66,893	-	204	4,950	(92,169)	10,215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475)	(6,47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337	66,893	-	204	4,950	(98,644)	3,74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337	66,893	94	204	4,950	(86,326)	16,152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932)	(3,93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337	66,893	94	204	4,950	(90,258)	12,2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033)	6,86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21	(400)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537)	(623)
已籌募新計息借款	3,000	–
已付利息	(25)	(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438	(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4)	5,74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4	5,039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0	10,7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9樓39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貿易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妥為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於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編製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採用與本集團相關並由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與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期內持續經營客戶合約貨品銷售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貿易	14,793	14,358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14,793	14,358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列示如下：

由於本集團僅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因此不再呈列進一步分析。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業務的經營及管理。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以外部客戶的位置為依據。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4,793	14,358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872	1,83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金按金。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即期稅項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已售存貨成本	13,245	8,852
董事酬金	544	416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24	2,8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	105
總員工成本	3,896	3,327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	1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2	643
折舊總額	618	840
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952	730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6,475)	(3,932)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51,684	151,68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因為行使購股權將減少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因此具有反攤薄性。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10.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置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000港元)，折舊開支約為1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9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342,000港元的汽車，現金所得款項為220,000港元，導致出售虧損約12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000港元)，折舊開支約為4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643,000港元)。

11.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用於轉售的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商品	10,908	10,155

1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120	120
預付款項	199	128
租賃按金	576	642
其他按金	138	72
	1,033	962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租賃按金	(273)	(273)
	760	689

13. 貿易應付賬款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0至60日(二零二五年：0至60日)。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368	22
31至60日	—	637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597	—
	1,965	659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工資	713	390
應計開支	3,505	1,607
其他應付款項	1,070	1,138
	5,288	3,135

15. 計息借款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兩筆貸款，總額約3,00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10%及12%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後償還。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面值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0.2 500,000,000	0.2 500,000,000	0.2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0.2 151,683,840	0.2 151,683,840	0.2	30,337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即(其中包括)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及屆滿前授予的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以下為於期／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0.37	807,886	0.37	807,886
於期／年末可行使	0.37	807,886	0.37	807,886

1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4,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0.021港元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經計及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後，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進行估計。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使用下列假設進行估計：

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14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021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0.021港元
預期波幅	133.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	0.00%
無風險利率	3.7%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按照公開可得的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測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為204,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實施股份合併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2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42港元行使價認購72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 b.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未行使的購股權為72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可轉換為72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42港元。由於供股，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規則後附註，計算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因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必要調整(「**購股權調整**」)。

17. 購股權計劃一續

附註：一續

b. 一續

因供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生效起而作出的購股權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經調整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720,000	0.42	807,886*	0.37

* 由於已發行股份並無小數位，故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減少1股。

除上述調整外，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c.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註銷或行使。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關聯方披露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7中披露。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決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貿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透過其實體零售店及批發安排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包括鞋履、印花服飾、球衣及其他運動相關周邊產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14,400,000港元增加約2.8%。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發展批發業務，部分抵銷了零售市場充滿挑戰的環境及消費者消費模式轉變所帶來的影響。

然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4%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5%。該下降主要由於期內透過大宗批發交易以較低的毛利率清理若干副產品所致。有關清理乃為在預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及七月世界盃相關運動服飾產品的銷售增加前降低存貨水平而進行。因此，該等較低毛利率的批發交易對本集團運動服飾產品的正常毛利率造成重大攤薄。預期本集團的毛利率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恢復至正常水平。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物色批發機會及探索更多分銷渠道，以期增加銷量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留意到，批發交易通常涉及具競爭力的定價，且毛利率或會低於若干零售銷售。因此，本集團繼續在投入資源前，評估各項業務機會的整體盈利能力、現金流量貢獻及商業條款。

香港的體育及賽事市場持續帶來潛在業務機會。大型體育賽事及基層體育活動或會帶動對運動服飾、鞋履、球隊套裝、賽事周邊商品、球迷服飾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發展，並評估合適的採購、商品規劃及分銷機會。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至七月舉行的二零二六年國際足協世界盃亦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帶來潛在業務機會。公眾對足球及相關體育賽事的興趣增加，帶動了對足球鞋履、球衣、運動服飾、球迷周邊商品、印花產品及其他運動相關周邊產品的需求。本集團致力於把握客流增加、賽事相關需求以及零售及批發客戶訂單所帶來的機遇。

為應對潛在的需求增長，本集團繼續監察客戶偏好、市場趨勢及產品供應情況，並評估相關足球及運動相關產品的採購事宜。本集團力求維持充足的產品供應，同時對庫存採購採取審慎方針。本集團尤其考慮了預期需求、採購交貨週期、最低訂購量、售價、預期毛利率以及庫存過剩或滯銷的風險。

展望未來，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以後的主要重點包括：

- (i) 擴大及鞏固其批發客戶基礎；
- (ii) 提升其電子商務及企業對企業銷售渠道；
- (iii) 改善其產品及渠道組合，以提升毛利率；
- (iv) 加強庫存規劃及存貨管理；
- (v) 減少滯銷及陳舊存貨；
- (vi) 檢討店舖表現，並於適當時整合表現欠佳的零售據點；及
- (vii) 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同時維持適當的服務水平及產品質素。

本集團的表現仍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情緒、零售市場狀況、產品需求、庫存周轉、供應商定價、批發客戶集中度，以及本集團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利潤率獲取業務的能力。本集團將尤其繼續專注於提升毛利率及營運效率，因為單靠收益增長未必會帶來盈利能力的改善。

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審慎推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重點在於渠道多元化、提升利潤率、庫存控制及營運成本管理。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體育賽事及其他市場發展所帶來的新業務機遇，同時維持適當的財務紀律，並審慎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00,000港元增加約2.8%。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僅來自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業務。

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業務收益約14,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4,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批發業務持續發展以及世界盃帶動零售業務增長。

已售存貨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已售存貨成本約13,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透過大宗批發交易清理若干副產品以及世界盃帶動零售業務增長。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維持於約3,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300,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維持於約3,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9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8,000港元減少30.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8,000港元。

期內虧損

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業務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唯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增加至約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約3,9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乃主要由於期內透過大宗批發交易以較低的毛利率清理若干副產品，導致所獲得的毛利減少。有關清理乃為在預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及七月世界盃相關運動服飾產品的庫存及銷售增加前降低存貨水平而進行。因此，該等低毛利率批發交易對本集團運動服飾產品的正常毛利率造成重大攤薄。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3,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0,000港元)，包括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及計息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24.7%(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資產負債率乃按有關期間末的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2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倍)。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期間末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計息借貸撥資。董事會將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繼續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維持雄厚而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本集團其他借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及費用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現時概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香港的僱員總數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名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24名。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購股權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等條款。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訂。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列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

主席一職一直空缺。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本集團制定有效的管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穩健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配合最新發展。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均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及屆滿前授予的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592,114份及零份。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限額。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807,886股)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151,683,840股)約為0.53%。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807,886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於報告期 授出之 購股權	於報告期 行使之 購股權	於報告期 註銷/失效 之購股權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曾慶賢博士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三三年 一月五日	0.37	403,943	-	-	-	403,943
承授人A	本集團附屬公司總經理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三三年 一月五日	0.37	403,943	-	-	-	403,943
						807,886	-	-	-	807,886

附註：

1. 曾慶賢博士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止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於有關法團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周羿鋒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990,000	—	28,990,000	19.11%
岑子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50	—	6,750	0.00%
曾慶贊博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403,943	403,943	0.27%

附註：

1. 曾慶贊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自身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浩仁先生（主席）、孔偉賜先生及姚宇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所載事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rt Kingdom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十五(35)個月，用作本集團的其中一間一般零售店。根據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的總價值為1,760,000港元，代表每月租金55,000港元，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享有三個月免租期，不包括政府地租、差餉及管理費，該等費用須預先支付而不作任何扣減。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的公告。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imugroup.hk。本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霆畧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霆畧先生及周羿鋒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姚宇航先生及祝蔚寧女士。